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复试安排 (望京医院)

为保证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确保我院招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3〕5 号）及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精神与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复试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 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要以落实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注重考生的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加强创新潜质考核。充分发挥各考核环节的特点和优势，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4. 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提高导

师科学规范选拔人才能力。

5.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6. 复试合格方能录取。

二、复试基本要求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要求，境内统考考生总分 175 分，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45 分；专项计划考生（少民骨干，对口支援）总分 160 分。

三、复试比例及名单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安排、招生计划和考试情况，复试比例为 1:1.2~1.5。名单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附件 1。

四、复试前需要提交的材料

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公告》所涉及的材料，请扫码或访问链接上传：



<https://docs.qq.com/form/page/DSWZMaV1ORmFjTmFI>

主要包括《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

试及录取公告》中下列材料：

1. “附件 2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材料：

- (1) 思想政治情况表；
- (2) 准考证；
- (3) 身份证；
- (4) 外语水平证书；
- (5) 学历证及学位证（非应届生）或研究生证（应届生）；
- (6) 硕士阶段成绩单及其他相关材料。

2. “附件 3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

3. “附件 4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附件 5 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

5. 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

6. 个人简历；

7. 望京医院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模板见材料上传二维码内）。

五、复试内容

复试全部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涉及如下内容：

1. 资格及素质审核

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入

学时将再次查验。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包括心理测试、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

2. 考生报考材料评价

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按合格或不合格对其做出评价结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

根据学位类型及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技能考核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及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方面。此部分占复试成绩的 70%。

4. 综合素质及能力评价

复试小组通过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此部分占复试成绩的 30%。

5.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加试成绩按百分制，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复试具体形式与时间安排：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确定复试内容涵盖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含外语能力测试、技能考核）等形式，具体如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5月23日 (周二)	9:00—9:20	资格审查	行政楼303办公室
	9:30—11:30	专业课笔试	住院二部7层示教室
	13:30—17:00	综合面试	

六、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按200分计算，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120分）不予录取。

七、调剂

调剂原则：

1. 符合学校复试基本要求。
2. 先在二级学科（相同专业）内进行院内调剂。
3. 原则上在一级学科内进行校内调剂，若生源不足，亦可考虑跨学科调剂。

调剂程序：

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 5月16日-5月24日 院内调剂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根据二级学科（相同专业）进行学院内调剂。
2. 5月28日-6月3日 校内调剂

达到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于5月28-29日中午12点前登录北中医博士招生系统进行调剂报名。学校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整体完成情况，进行校内调剂。

八、关于非全日制考生

受国家下达招生计划限制，学校将根据总成绩排名，统一组织答辩确定拟录取名单。

九、录取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2. 录取原则

(1) 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经复议后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200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120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考生需在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件发至教育处，如考生体格检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则不予录取。入学后

将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十、其他

1.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监督。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64287504，举报邮箱：jiweijdjb@bucm.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阳光南大街与白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或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82837456。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投诉监督举报(纪检办公室)电话：010-84739051。

2.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010-64286502。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考生接待电话：010-84730056，联系人：叶老师。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扫描下方二维码入群，入群后请实名为姓名+报考专业+联系电话，后续通知详见群消。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教 育 处

2023 年 5 月 15 日